#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 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1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 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安永华明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 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 涉及行业主 要有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 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 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 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报告。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蝶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贇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IP0审计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房地产、商管服务、批发和零售、电子制造和生物医药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和胡蝶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赟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本次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与会委员审议,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

# (四)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